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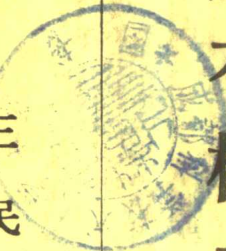
644
2141

813934

何孝元 著

工業所有權之研究

三民書局印行



644
2141

013531

何孝元著

工業所有權之研究

三民書局印行

內 部 參 考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重印一版

工業所有權之研究

基本定價貳元捌角捌分

何 孝 文

劉 振 強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郵政劃撥九九九八號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序言

欲謀經濟之發展與工商業之發達，應由保護工業所有權入手。所謂工業所有權，依保護工業所有權同盟條約規定，包括有商標權與專利權。商標權乃營業主體商譽之表彰，亦為營業主體無形資財之一，由於商人之信用勞力積累而成，具有財產上之價值，應受法律之保障，苟商標不予保障，則刁頑之徒每以他人夙著盛譽之註冊商標或未註冊之商標為藍本，改頭換面，以偽亂真，極盡仿冒影射之能事，此不特合法廠商之權益將為剝奪，一般公眾之權益，同時亦受其侵害。專利權乃對於投資一種鼓勵，為政府經濟發展政策之一種工具，其對於決定國際貿易及投資事務，至為重要，專利權若不予以重視，則生產因之不能增殖，經濟無法促長，人民之生活水準亦無由提高，故為發展科學，促進工商業起見，此兩種權利，國家不得不提倡保護。況際此世界交易頻繁，競爭日烈，商標與專利之保護，將不限於國內之一隅，而有傾向國際化之趨勢。為

建立商譽，制止商業上不正當之競爭，鼓勵投資，擴大國際貿易，工業所有權之保護，殊有研究之必要，故有斯作。

本書付梓，承國家科學委員會賜助，並由陳木松，林誠二，石大霖，林益山諸同學任校讎之勞，謹此致謝。

著者敬識五十八年三月

工業所有權之研究

凡 例

- 一、專一二（專利法第十二條）
- 二、專一參（專利法第一條參照）
- 三、專六之一（專利法第六條第一項）
- 四、專八但（專利法第八條但書）
- 五、專四三之一——二（專利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 六、專施四（專利法施行細則第四條）
- 七、商標一五（商標法第十五條）
- 八、商標一六之三（商標法第十六條第三項）
- 九、商標施一二（商標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
- 十、商標一二但（商標法第十二條但書）
- 十一、民八三一（民法第八百三十一條）
- 十二、民一九七之一（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 十三、民訴二七七（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

- 十四、刑二五三（刑法第二百五十三條）
- 十五、法專三（法國專利法第三條）
- 十六、法專一一之一（法國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一項）
- 十七、法專三〇——三（法國專利法第三十條第三款）
- 十八、日特七二（日本特許法第七十二條）
- 十九、日特七五之一（日本特許法第七十五條第一項）
- 二十、英商一〇（英國商標法第十條）
- 二十一、日商八〇（日本商標法第八十條）

工業所有權之研究 目錄

何孝元著

第一編 緒論 一

第一章 工業所有權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工業技術之重要性 二

第三章 商標之重要性 三

第四章 工業所有權保護之基由 七

第二編 本論 七

一、專利權 七

第一章 專利法之沿革 七

第一節 外國專利制度之發展 七

第二節 我國專利制度之演進 九

第二章 發明新型與新式樣之概念 一八

第一節 發明之概念.....一八

第一款 發明之意義.....一八

第一項 發明係思想之創作.....一八

第二項 發明係技術上思想之創作.....一九

第三項 發明係高度的技術上思想之創作.....二〇

第四項 發明係利用自然法則或自然力之技術上思想之創作.....二一

第二款 發明之種類.....二一

第一項 物之發明與方法之發明.....二一

第二項 獨立發明與改良發明.....二二

第三項 獨立發明與從屬發明.....二三

第四項 單純發明與複雜發明.....二三

第五項 組合發明.....二三

第三款 發明之要件.....二三

第一項 發明必須具有新穎性.....二三

第一目 新穎性之構成.....二二

第二目 新穎性之喪失.....二四

第二項 發明必須具有工業上價值.....二九

第三項	發明必須非爲同一	三二一
第二節	新型之概念	三二一
第一款	新型之意義	三二一
第一項	新型係思想之創作	三二一
第二項	新型係技術上思想之創作	三二一
第三項	新型係有形的技術上思想之創作	三二一
第四項	新型係利用自然法則或自然力之技術上思想之創作	三二一
第二款	新型之要件	三三三
第一項	新型必須具有新穎性	三三三
第二項	新型必須合於實用	三四四
第三項	新型必須非爲同一	三三七
第三節	新式樣之概念	三三八
第一款	新式樣之意義	三三八
第一項	新式樣係思想之創作	三三八
第二項	新式樣係有形之思想上創作	三三八
第三項	新式樣係美感之思想上創作	三三九

第二款 新式樣之要件	三九
第一項 新式樣必須具有新穎性	三九
第二項 新式樣必須適於美感	四一
第三項 新式樣必須非為同一或近似	四三
第三章 專利權之意義及效能	四六
第一節 專利權之性質	四六
第二節 專利權之分類	四七
第一款 物之專利權與方法之專利權	四七
第二款 獨立專利權與從屬專利權	四七
第三款 原專利權與追加專利權	四八
第三節 專利權之範圍	四九
第四節 專利權之作用	五〇
第五節 專利權人與他人之關係	五一
第六節 專利權之效力	五四
第一款 專利權之效力	五四

第二款	專利權效力之限制	五五
第四章	專利權之制度	五九
第一節	概說	五九
第二節	美國之專利制度	五九
第一款	得予專利之發明	六〇
第二款	專利權之申請	六一
第三款	專利權之取得	六一
第四款	專利權之種類	六三
第五款	專利權之處理	六三
第一項	專利權之轉讓	六三
第二項	專利權之共有	六四
第三項	僱用人與受僱人有關專利權之關係	六四
第六款	專利權之抵觸	六五
第七款	專利權之侵害	六五
第八款	專利權之無效及失效	六七
第三節	法國之專利制度	六七

第一款 得予專利之發明	六八
第二款 專利權之申請	六九
第三款 專利權之取得	七一
第四款 專利權之種類	七一
第五款 專利權之期間	七二
第六款 專利權之移轉	七三
第七款 專利權之效力	七四
第八款 專利權之侵害	七五
第九款 專利權之無效及失效	七六
第五章 專利權之取得	七八
第一節 申請	七八
第一款 申請之方式	七八
第二款 申請之期日	八一
第三款 申請人之資格	八二
第二節 審查及再審查	八四
第一款 審查	八四

第二款 再審查	九〇
第三款 實施	九二
第四節 納費	九四
第六章 專利權之消滅	九七
第一節 專利權之失效	九七
第二節 專利權之撤銷	九八
第一款 專利權撤銷之事由	九八
第二款 專利權撤銷之效果	一〇〇
第七章 專利權之侵害	一〇二
第一節 直接侵害	一〇二
第二節 間接侵害	一〇三
第三節 侵害之舉證	一〇四
第八章 專利權侵害之救濟	一〇五
第一節 民事上之救濟	一〇五

第一款 侵害行爲停止請求權	一〇五
第二款 損害賠償請求權	一〇六
第一項 消極損害之賠償	一〇七
第二項 積極損害之賠償	一〇九
第三款 其他請求權	一一〇
第二節 刑事上之救濟	一一一
第一款 概說	一一一
第二款 侵害罪之處罰條件	一一一
第三款 直接侵害之處罰	一一三
第四款 間接侵害之處罰	一一三
第九章 現世各國專利法之分析	一一四
第一節 概說	一一四
第二節 巴黎同盟條約之加入	一一四
第三節 審查制度之有無	一一四
第四節 專利年限之長短	一一五

第五節	特殊專利制度	一六
第六節	化學品或其製法得否專利	一七
第七節	醫藥品或其製法得否專利	一七
第八節	徵求異議之期間（公告期間）	一八
第九節	實施之規定	一八
第十節	新奇檢查之規定	一九
第十一節	專利品應否印刻專利登記號碼	一九
第十章	原子能專利權之問題	二〇
第一節	概說	二〇
第二節	美國之原子能專利權	二〇
第一款	對於軍用用途之專利的規制	二〇
第二款	與原子能委員會訂立契約期間之發明	二一
第三款	有益於特殊核物質及原子能之生產或其利用之發明及發現之專利申請	二一
第四款	關於專利實施權之特例	二二

第三節 日本之原子能專利權

一三三

第一款 基於專利法之規定

一三三

第二款 基於原子能基本法之規定

一三四

第三款 外國人在日本之專利申請

一三四

二、商標權

一三六

第一章 商標法之沿革

一三六

第一節 我國商標法之沿革

一三六

第二節 外國商標法之沿革

一三八

第二章 商標之意義及功能

一三四

第一節 商標之意義

一三四

第一款 商標為標章之一種

一三四

第二款 商標為營業信譽之標誌

一三七

第三款 商標須使用於商品

一三九

第二節 商標之功能

一四〇

第三章 商標之種類

一四四